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不动产基金产品概况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场内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基金代码	180801
交易代码	18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1 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1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

	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下，积极审慎进行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 with 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基金存续期内，如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文件的约定，导致基础设施项目文件提前终止，且政府方书面要求移交基础设施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础设施项目文件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转让与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含项目公司股权、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如首钢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未在行权期内行使优先收购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行权期届满之日起的项目处置期内通过市场化方式处分基础设施项目，如前述行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比如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等），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实施。 （三）基金扩募收购策略：本基金存续期间扩募收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以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在变更注册程序履行完毕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启动扩募发售工作。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基金的扩募收购提供专业服务。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力争获取稳定的运营收益，具体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

	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首钢生物质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生态环保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属于生态环保行业，主要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及生物质能源发电服务，包括销售电力产品，收取电费收入；提供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收取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费。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宋鑫	李佳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10-56716167	010-608659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2E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坨路 1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坨路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102308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赵伟滨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100102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戚侠	缪建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收入	105,466,276.96
2. 本期净利润	8,465,743.84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3,719.95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0.93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3.80

注：1. 第 3 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0,569,137.16	0.1057	-
本年累计	21,497,526.44	0.2150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9,009,944.89	0.2901	-

本年累计	29,009,944.89	0.2901	-
------	---------------	--------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8,465,743.8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1,690,429.19	-
本期利息支出	185,490.40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717,345.28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2,059,008.71	-
调增项		
1-应付项目的增加	27,888,392.25	-
2-期初现金	132,878,165.52	-
调减项		
1-应收项目的增加	-49,562,967.21	-
2-本期分配金额	-29,009,944.89	-
3-本期资本性支出	-2,756,227.56	-
4-预留资本性支出	-76,275,061.42	-
5-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1,993,442.00	-
6-期末负债余额	-11,730,396.96	-
7-前期可供分配金额	-10,928,389.28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0,569,137.16	-

注：1. 本期利息支出为保理融资利息。

2. 报告期内新增预留资本性支出 8,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预留未使用资本性支出 76,275,061.42 元。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32.94%，同比下降金额为 519.14 万元，主要原因系相关垃圾处理费自 2025 年 7 月底起持续未回款。为保障项目现金流稳定，基金管理人已联合运营管理机构采取“内外并举”的应对措施：对外通过正式发函催收、现场沟通协商等方式，持续追踪相关垃圾处理费拨款进度；对内通过引入保理融资盘活存量应收账款、申请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缓解项目经营性现金流压力，全力保障项目平稳运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3.5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系依据本不动产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进行设置，预留安排符合基金运作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

上年同期该预留调整项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主要系预留的资本性支出余额大于当期实际支出金额所致。本基金每年资本性支出预留金额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预留标准为 3,200 万元/年。而当期实际资本性支出发生额，需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统筹安排，并受具体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工程交付验收节奏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实际支出规模低于前期预留金额，相关差异具有合理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形。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962,708.91 元，其中与净值相关的固定管理费计提 223,223.00 元，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相关的固定管理费计提 739,485.91 元；计提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333,553.64 元；计提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111,611.50 元；计提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基础及激励运营管理费 71,623,927.05 元。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包括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简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餐厨一期项目）以及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3 个子项目，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等业务。其中：生物质能源项目已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为期 28 年（2014 年-2041 年）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自 2014 年 1 月并网运营；餐厨一期项目自 2017 年 9 月开始运营；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自 2018 年 6 月开始运营。

2. 不动产项目收入及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不动产项目主要业务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电力销售等。其中，生物质能源项目主要处理来自石景山区、门头沟区、丰台区等主要区域的经分类的

其他生活垃圾，收取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上述区域其他生活垃圾的处理，最终以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管单位的调度为准。餐厨一期项目主要处置北京市石景山区、门头沟区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取得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费。本不动产项目通过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销售电力取得电费收入，售电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的有关规定，不动产项目每吨垃圾折算上网电量不超过 280 千瓦时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中：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补贴（即省补）0.1 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即国补）0.1902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3598 元（含税）。

本不动产项目营业成本及费用主要是运营管理成本、折旧及摊销、利息支出（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等。

3.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设备存在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的情况，不动产项目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及设备检测工作。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会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协调垃圾来源，推动不动产项目垃圾处理量、发电量及结算电量同比增加；此外，报告期内，由于北京市厨余垃圾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为保证餐厨一期项目安全稳定运营，本项目将部分超负荷的厨余垃圾协同给其他项目处置，致使本不动产项目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量及收运处置单价出现同比下降情况。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4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
1	生活垃圾处理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居民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的数量	万吨	25.99	24.49	6.12
2	生活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企业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与设计处理能力的比率，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设计处理量	%	25.99	24.49	6.12
3	发电量	发电机在一定时间生产的电能数量	万千瓦时	11,601.54	10,313.16	12.49

4	结算电量	发电企业与购电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在一定结算周期内实际进行电费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9,444.60	8,203.36	15.13
5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下的实际运行时间按照一定的方法折算成相当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运行时间,发电量/额定装机容量	小时	1,933.59	1,718.86	12.49
6	厨余垃圾收运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通过专门的收运车辆和人员,对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和运输的数量	万吨	1.20	1.22	-1.64
7	厨余垃圾处置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	万吨	1.40	1.73	-19.08
8	厨余垃圾日均收运量	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收集运输的厨余垃圾的数量,厨余垃圾收运量/自然天数	吨/日	132.20	134.17	-1.47
9	厨余垃圾日均处置量	指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厨余垃圾处置量/自然天数	吨/日	153.80	190.48	-19.26
10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每吨生活垃圾的处理服务费	元/吨	173.00	173.00	-
11	厨余垃圾收运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收运价格	元/吨	447.42	479.23	-6.64
12	厨余垃圾处置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处置价格	元/吨	261.73	299.19	-12.52

注：报告期内，由于北京市厨余垃圾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为保证餐厨一期项目安全稳定运营，本项目将部分超负荷的厨余垃圾协同给其他项目处置，致使本不动产项目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量及收运处置单价出现同比下降情况。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首钢生物质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4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
----	------	-------------	------	-------------------------------------	-------------------------------	--------

1	生活垃圾处理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居民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的数量	万吨	25.99	24.49	6.12
2	生活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企业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与设计处理能力的比率，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设计处理量	%	25.99	24.49	6.12
3	发电量	发电机在一定时间生产的电能数量	万千瓦时	11,601.54	10,313.16	12.49
4	结算电量	发电企业与购电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在一定结算周期内实际进行电费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9,444.60	8,203.36	15.13
5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下的实际运行时间按照一定的方法折算成相当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运行时间，发电量/额定装机容量	小时	1,933.59	1,718.86	12.49
6	厨余垃圾收运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通过专门的收运车辆和人员，对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和运输的数量	万吨	1.20	1.22	-1.64
7	厨余垃圾处置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	万吨	1.40	1.73	-19.08
8	厨余垃圾日均收运量	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收集运输的厨余垃圾的数量，厨余垃圾收运量/自然天数	吨/日	132.20	134.17	-1.47
9	厨余垃圾日均处置量	指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厨余垃圾处置量/自然天数	吨/日	153.80	190.48	-19.26
10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每吨生活垃圾的处理服务费	元/吨	173.00	173.00	-
11	厨余垃圾收运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收运价格	元/吨	447.42	479.23	-6.64
12	厨余垃圾处置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处置价格	元/吨	261.73	299.19	-12.52

注：报告期内，由于北京市厨余垃圾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为保证餐厨一期项目安全稳定运营，本项目将部分超负荷的厨余垃圾协同给其他项目处置，致使本不动产项

目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量及收运处置单价出现同比下降情况。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确认国补电费收入 1,242.22 万元，占项目公司营业收入的 11.78%；确认省补电费收入 653.37 万元，占项目公司营业收入的 6.20%。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国补电费回款 1,509.26 万元，收到省补电费回款 714.70 万元。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本不动产项目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及缓释措施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2026 年第 1 号）。

4.2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2.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945,938,614.66	894,676,096.62	5.73
2	总负债	1,479,033,640.88	1,431,529,664.90	3.32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05,446,904.02	93,161,474.44	13.19
2	营业成本/费用	96,963,790.88	101,973,812.76	-4.91
3	EBITDA	33,355,350.12	30,626,604.09	8.91

4.2.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466,604,222.85	375,133,724.49	24.38
2	固定资产	386,832,354.30	421,117,454.42	-8.14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277,766,551.74	1,277,766,551.74	0.00

4.2.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	----	---------------------------------------	---	-------------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49,028,176.65	46.50	43,629,290.09	46.83	12.37
2	生活垃圾处理收入	45,885,499.00	43.52	38,958,263.93	41.82	17.78
3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收入	8,495,328.90	8.06	8,595,162.42	9.23	-1.16
4	其他收入	2,037,899.47	1.92	1,978,758.00	2.12	2.99
5	营业收入合计	105,446,904.02	100.00	93,161,474.44	100.00	13.19

4.2.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同比（%）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运营管理成本	69,349,671.20	71.52	58,876,758.44	57.74	17.79
2	折旧及摊销	18,056,942.03	18.62	16,491,047.59	16.17	9.50
3	利息支出	6,644,337.78	6.85	22,522,539.55	22.09	-70.50
4	其他成本/费用	2,912,839.87	3.01	4,083,467.18	4.00	-28.67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96,963,790.88	100.00	101,973,812.76	100.00	-4.91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本期利息支出同比下降主要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利率调整所致。

4.2.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17.28	19.19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31.63	32.87

4.3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不动产项目公司现有银行账户 3 个，均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并接受招商银行的监管。

不动产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归集账户主要接收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及其他收入资金，支付不动产项目相关的各项税费及费用，按照约定偿付项目公司往期债务、定期向资金运作账户划付运作资金等。不动产项目公司资金运作账户主要接收运营收入归集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债务清偿、分配股东红利、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大修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等相关货币资金支出。不动产项目公司一般户为基金成立后新开立账户，按照北京城管委相关要求，需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用于门头沟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收款。

基金成立以来，不动产项目公司日常收款于运营收入归集账户、一般户中进行。资金支付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分别对其真实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托付款申请，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递交监管银行再次审核，审核通过后，资金划转成功。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为 7,493.96 万元，主要为电费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377.9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国补回款增加同时新增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5,654.77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及项目相关税金等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1,879.98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运营管理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性现金流来源方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占比为 73.14%。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收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费主要来源于电力用户，定价标准依据《购售电合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项目公司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合同周期为 3 年（2025 年-2027 年）。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对应的生活垃圾处理费自 2025 年 7 月底以来持续未回款，导致项目应收账款规模显著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阶段性承压。

为保障项目现金流稳定，基金管理人已联合运营管理机构采取“内外并举”的应对措施：对外通过正式发函催收、现场沟通协商等方式，持续追踪相关垃圾处理费拨款进度；对内通过引入保理融资盘活存量应收账款、申请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缓解项目经营性现

金流压力，全力保障项目平稳运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399,868.05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0,399,868.05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无。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净回收资金 75,431 万元，计划用于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项目（生活垃圾二期）及永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报告期内，首钢环境实际未使用回收资金。截至报告期末首钢环境净回收资金余额为 65,381 万元。

§7 不动产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邢薛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5 月 16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仓储物流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五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曾供职于烟台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滕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

						限公司、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宋文雪	基金经理	2025 年 7 月 16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废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具有五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曾供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刘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不动产项目、租赁住房类 REITs 等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	硕士研究生，具有五年以上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曾供职于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联前源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不动产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8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不动产基金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	65,726.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	32,926.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0.03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王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1.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